

年产 1000 吨新型环保回丝棉项目竣工环境 保护验收报告表

建设单位:单县聚鑫纺织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单县聚鑫纺织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九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 目 负 责 人：

填 表 人 ；

建设单位：单县聚鑫纺织有限公司（盖章） 编制单位：单县聚鑫纺织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13285404688

电话：13285404688

邮编：274300

邮编：274300

地址：单县郭村镇工业园区

地址：单县郭村镇工业园区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1000 吨新型环保回丝棉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单县聚鑫纺织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单县郭村镇工业园区区				
主要产品名称	新型环保回丝棉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000 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000 吨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1.04	开工建设时间	/		
调试时间	2021.09.02-2021.12.1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1.09.07-2021-09.09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单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山东蓝珂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单县聚鑫纺织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单县智通塑胶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1321.32 万	环保投资总概算	217	比例	16.42%
实际总概算	1100 万	环保投资	220	比例	20%
验收监测依据	<p>(1) 国务院令 (2017) 第 682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10)；</p> <p>(2) 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11)；</p> <p>(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p> <p>(4) 《单县聚鑫纺织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新型环保回丝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04)；</p> <p>(5) 《关于单县聚鑫纺织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新型环保回丝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单行审投[2021]83 号)(2021.05.25)；</p> <p>(6) 委托书。</p>				

验收监测评价
标准、标号、级
别、限值

1、废气

有组织恶臭废气执行恶臭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4554-2005)二级新扩改建的要求。

无组织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要求(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1.0mg/m³)。

无组织恶臭气体执行《恶臭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4554-2005)表 1 新扩改建二级新扩改建标准要求。

2、噪声

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表 1-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摘录)

时段	昼间 [dB(A)]	夜间 [dB(A)]	适用区域 (范围)	采用标准
运营期	60	50	2 类区域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2 类

3、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中的要求。

4、废水

本项目废水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05)表 1 中洗涤用水标准。

表二

一、工程建设内容：

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年产 1000 吨新型环保回丝棉项目，位于单县郭村镇魏楼村支部西 300 米。总建筑面积 2600 平方米，总占地面积 4000 平方米；建设内容包括生产车间、办公室及仓库等。三班制生产，每班 8 小时，年生产时间 300 天。工程建设内容及与环评建设内容对比见下表 2-1。

表 2-1 工程建设内容及与环评建设内容对比一览表

工程组成	工程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开棉车间	建筑面积 1015m ² ，长 55m、宽 24m、高 6m，主要用于开棉、成品打包。	同环评
	开松和清洗车间	建筑面积 700m ² ，长 33m、宽 30m、高 6m，主要用于棉布料打松和清洗。	同环评
辅助工程	固废室	1 座，建筑面积 20m ² 。用于暂存一般固废。	同环评
	危废室	1 座，建筑面积 15m ² 。用于暂存危险废物。	同环评
	办公室	1 座，建筑面积 50m ² 。用于员工办公	同环评
	餐厅、宿舍	1 座，建筑面积 150m ² 。	尚未建设
	原料库	建筑面积 300m ² ，位于开松清洗车间南侧，用于暂存原料。	同环评
	成品库	建筑面积 300m ² ，位于开棉车间南侧，用于暂存成品。	同环评
	门岗	1 座，建筑面积 50m ²	同环评
	污水处理站	1 座，占地面积 200m ² ，处理能力 100m ³ /d。	同环评
公用工程	供水	单县自来水，总用水量 3603m ³ /a。	同环评
	排水	雨污分流制，餐厅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废水一起进化粪池处理，定期清掏肥田，不外排；清洗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表 1 中洗涤用水标准后，回用于生产，定期补充损耗。	餐厅尚未建设，为建设隔油池。
	供电	由当地供电公司提供，总用电量 30 万 kW·a。	同环评
	废气	本项目开棉车间和开松车间产生的颗粒物经风机集气装置收集后送复合圆笼滤尘装置过	活性炭吸附设备改

环保工程		<p>滤处理，少量无组织颗粒物在车间排放。</p> <p>在生产车间设喷雾加湿系统，增加空气湿度，抑制飞尘，降低无组织排放。</p> <p>污水处理站产生的废气经密闭负压收集，经风机引入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15m高的1#排气筒排放。</p> <p>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设备净化后引至屋顶1.5米高2#排气筒排放。</p>	为效果更环保的生物除臭塔。食堂尚未建设。
	废水	<p>本项目清洗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表1中洗涤用水标准后，回到系统内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损耗。</p> <p>餐厅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和生活废水一起进入化粪池处理，定期清掏肥田，不外排。</p>	食堂未建设，尚无餐厅废水产生。
	噪声	安装隔声降噪设施、减震垫等	同环评
	固废	<p>项目复合圆笼滤尘装置产生的棉饼，由企业回收再利用。</p> <p>废活性炭暂存危废室，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p> <p>污泥存于污水站的污泥池内，运送至垃圾场进行填埋处理。</p> <p>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p>	同环评

表 2-2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数量	单位	实际数量
1	开棉机	2	套	2
2	打包机	2	台	2
3	风机	6	台	6
4	开松机	2	台	2
5	除尘风机	2	台	2
6	甩布机	1	台	1
7	水泡池	7	个	7

8	污水处理设备	1	套	1
9	风机+复合圆笼滤尘装置	2	套	2
10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1	套	0
11	油电式油烟净化器	1	套	0
12	生物除臭塔	0	套	1

二、原辅材料消耗、成品及水平衡：

1、本项目主要原料及能源实际消耗与环评对比见表 2-3。

表 2-3 主要原料及能源实际消耗与环评对比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单位	年用量	实际用量	备注
1	棉布下脚料	t/a	1010	1010	外购
2	洗衣液	t/a	3	3	外购
1	水	m ³ /a	3603	3483	当地自来水公司
2	电	万 kw·a	30	30	当地供电公司

2、产品方案

表2-4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产品	年产量	备注
新型环保回丝棉	1000 吨	---

3、水平衡

本项目给排水情况：

1、给水

项目用水主要为生产用水、办公生活用水。生产用水主要为布料清洗用水和车间喷雾加湿用水，供水水源为当地自来水管网供给。

2、排水

项目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预处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不外排；布料清洗废水排入企业自建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达到企业会用标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3、用水平衡图

项目用水平衡图如图 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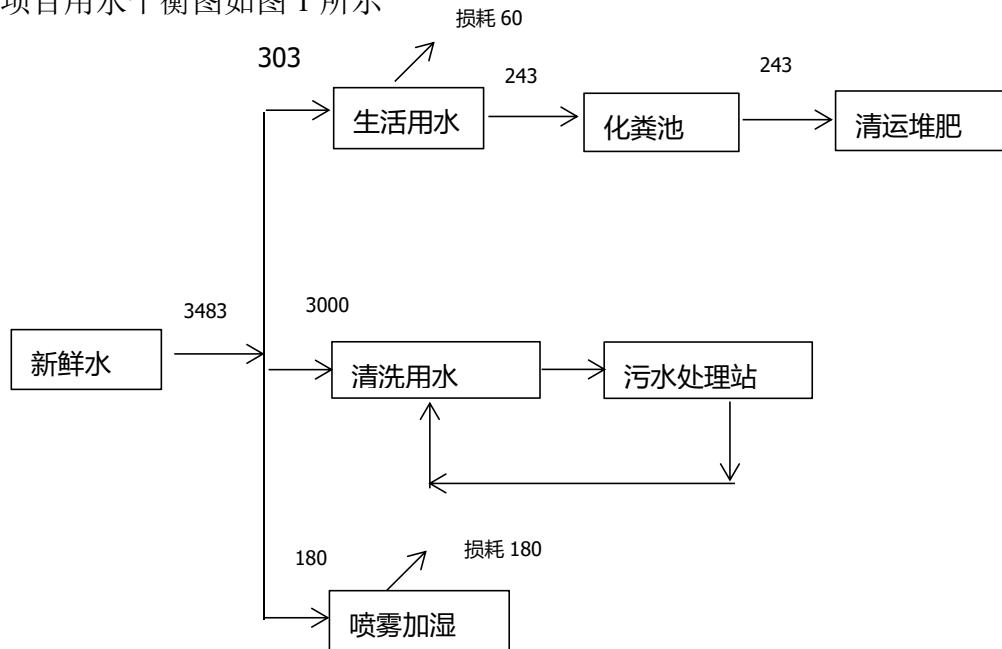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用水平衡图

三、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1、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详见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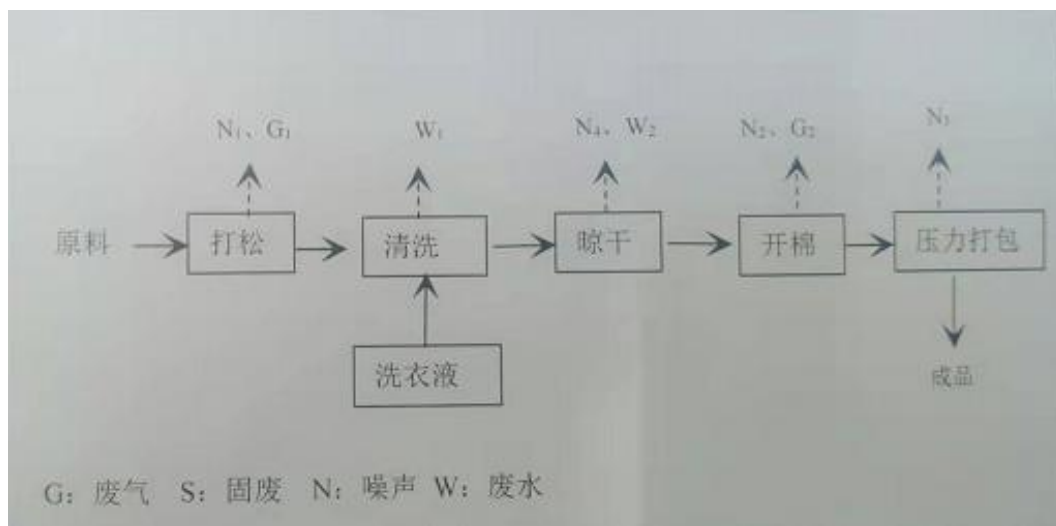


图 2-2 新型环保回丝棉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2、工艺流程简述

1、打松

将外购的原料棉布下脚料利用开松机将压紧、相互纠缠的棉布打松，将原

本交缠绕的布条理顺，以便下一步清洗，此过程会产生颗粒物 G1、噪声 N1。

2、清洗

将打松处理后的棉布下脚料在水泡池进行浸泡，利用电机进行水循环清洗，在清洗过程中添加洗衣液进行清洗灰尘，此过程会产生废水 W1，废水经厂区污水站处理至回用标准后回用，定期补充损耗。

3、晾干

将清洗好的棉布利用布机进行甩干，甩干废水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甩干之后的棉布下脚料在生产车间内自然晾干，此过程产生噪声 N4、甩干废水 W2。

4、开棉

将清洗晾干后的棉布通过开棉机进行开棉。此过程会产生颗粒物 G2、噪声 N2。

5、打包

利用打包机进行压力打包成成品，此过程会产生噪声 N3。

四、污水处理

1、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图 2-3 污水处理工艺图

2、污水处理流程简介

本项目产生的清洗废水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回用于清洗工序循环利用，项目废水产生量为 $90\text{m}^3/\text{d}$ ，建设一座处理能力 $100\text{m}^3/\text{d}$ 的污水处理站，污水处理站工艺为洗涤废水+格栅+调节池+气浮机水解生化池+0 级生化池+二沉池处理。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一、主要污染工序

1、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办公生活废水和布料清洗用水、甩干废水。布料清洗用水、甩干废水排入厂区污水处理站，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只需定期补充损耗；生活废水进入化粪池预处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不外排。

2、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打松、开棉工序产生的粉尘和污水处理工序产生的臭气。打松、开棉工序产生的粉尘，通过风机收集送入复合圆笼滤尘装置过滤，处理后的废气通往空调洗涤室除尘，净化后的废气回流至车间无组织排放；污水处理工序产生的臭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由生物除臭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出。

3、噪声

项目设备噪声主要来源于开棉机、打包机、风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噪声级在 80~85dB (A)。项目采取的减噪措施有：采用密闭式或选用较好的隔声材料；墙体阻隔和距离衰减，合理布局使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区标准要求。

4、固废

固废主要为污水处理站污泥、除尘装置收集的棉饼和职工生活垃圾。收集的棉饼全部回用于生产；污水处理站污泥压滤后和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5、污染物处理及排放

本项目污染物均妥善处理，污染物具体处理措施、排放去向及相关投资见表 3-2，如下：

表 3-2 环保设施投资分项表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 名称	治理方案	排放去向	环保投资 (万元)
大气 污染 物	打松	颗粒物	通过风机收集送入复合圆笼 滤尘装置过滤,处理后的废气 通往空调洗涤室除尘,净化后 的废气回流至车间无组织排 放	无组织排放	33
	开棉	颗粒物			
	污水处理	硫化氢、氨气、 臭气浓度	经生物除臭装置处理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有组织排放	
水污 染物	生活污水	COD _{Cr} 、氨氮、 SS、BOD ₅	厂区内设化粪池,委托环卫部 门清运,不外排	不排放	180
	生产废水		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 后,会用于生产		
固体 废物	生活区	生活垃圾	垃圾桶	由环卫部门统 一清运	2
	生产区	除尘装置收集 的棉饼	暂存固废间	会用于生产	
		污水处理站污 泥		由环卫部门统 一清运	
噪声	本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噪声强度在 80--85 分贝之间,经减震、墙体阻隔、车间隔音和生产区距离衰减后达 到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区标准要求。				5
合计					220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环评报告表主要结论（摘要）：

一、结论

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选址和平面布置合理，本项目针对各种可能影响环境的环节，采取了预防措施，减少了对环境可能造成的污染，污染物能够实现达标排放，项目建设产生的污染物对环境的影响较小。在充分做好本环评提出的治污染的前提下，并在各项污染治理措施运行良好的状态下，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满足环境保护的要求，其环境安全是有保证的。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单县纺织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新型环保回丝棉项目的建设是合理可行的。

二、建议

- 1、确保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保证废气稳定达标排放。
- 2、增强环境保护意识，加强管理，降低能耗、物耗，实行清洁生产。
- 3、加强环境管理，落实环保措施，并保证其正常运行。

二、项目环保措施与要求

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见表 4-1，如下：

表 4-1 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一览表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评价
<p>1、拟建项目厂区排水要按照“雨、污分流”原则设计、建设排水系统，该项目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餐饮废水、污泥压滤废水、清洗废水及甩干过程中产生的废水。餐饮废水采取隔油措施处理后，同收集后生活污水一起进入化粪池进行处理，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不外排。清洗废水及甩干废水经收集后进入厂区自建处理规模为 100m³/d 污水处理站(污水处理工艺采用格栅+调节池+气浮机+水解生化+0 级生化+二沉池)进行处理，处理后水质须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p>	<p>企业尚未建设食堂，故上没有餐厅废水产生。</p>	<p>已落实</p>

<p>(GB/T19923-2005)表 1 中洗涤用水标准后，返回清洗系统循环利用，不外排。</p> <p>应对车间、管渠、原料储存场所、隔油池、化粪池、污水处理站、危废、固废场所等做好防渗措施避免对地下水产生影响。</p>		
<p>3、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该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是打松、开棉工序产生的粉尘、餐厅油烟废气及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恶臭废气。</p> <p>餐厅油烟废气采用静电型油烟净化设备进行处理，处理后排放浓度须满足《山东省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DB37/597-2006)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5mg/m³ 要求后通过专用烟道引至屋顶 1.5 米高 2#排气筒排放。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恶臭废气经密闭负压收集后，通过风机引入处理效率达到 90%的“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处理后恶臭废气须满足《恶臭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新扩改建标准(排气筒高度 15m, NH₃ 排放速率 4.9kg/h; H₂S 排放速率 0.33kg/h、臭气浓度 2000(无量纲)标准要求后由 15m 高的 1#排气筒高空排放。</p> <p>该项目生产车间均应采取封闭措施，加强粉尘及污水处理站恶臭气体的收集效率，减少无组织的排放。打松、开棉工序产生的粉尘，通过在打松、开棉工序上方安装吸风集气装置进行收集，收集后通过风机引至除尘效率为 90%的复合圆笼滤尘装置中进行过滤，过滤后的废气再送至空调洗涤室中进行除尘，经处理后回流至生产车间内加</p>	<p>企业尚未建设食堂，无油烟废气产生，故配套的静电型油烟净化设备没有安装。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恶臭废气经密闭负压收集后经生物除臭塔处理后，高空排放。将二级活性炭吸附设备改为了效果环保的生物除臭装置。打松、开棉工序产生的粉尘，通过在打松、开棉工序上方安装吸风集气装置进行收集，收集后通过风机引至复合圆笼滤尘装置中进行过滤，过滤后的废气再送至空调洗涤室中进行除尘，经处理后回流至生产车间内，无加湿除尘。</p>	<p>已落实</p>

<p>湿除尘；车间粉尘采取喷雾加湿进行除尘，厂界颗粒物排放浓度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1.0mg/m³)要求。</p> <p>污水处理站应采取封闭措施，加强恶臭气体的收集效率，加强站周边绿化，减少无组织的排放，采取措施后，少量无组织排放的恶臭气体厂界浓度须满足《恶臭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新扩改建二级新扩改建标准要求，该项目建设及运营后如有于本批复和环评结论不符情形时，应对大气进行环境影响后评价并报我局审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该项目确定的卫生防护距离为生产车间外100米和污水处理站50米的防护距离，距本项目生产车间和污水处理站最近的敏感目标为37米的黄庄和287米的魏楼村，因此能够满足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你公司应配合单县郭村镇人民政府和县规划部门做好在项目防护距离内不得规划建设居民住宅、学校、医院、公共设施等环境敏感目标。各有组织排放源须按规范要求设置永久性采样、监测孔及采样平台。</p>		
<p>3、对产生噪声设备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和通过采取基础减震、墙壁隔声、厂区绿化距离衰减和对设备的更新维护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区标准要求。</p>	/	已落实
<p>4、妥善处置各类固体废物，复合圆笼滤尘装置收集的棉饼回用于生产；污水</p>	<p>企业尚未建设餐厅，故没有餐废油脂产生。</p>	

<p>处理站污泥经板框压滤后和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隔油池收集的餐厨油脂交由单县餐厨垃圾处理厂处理；废活性炭属危险废物，收集后交由有该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均不得随意堆放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须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须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进行贮存、运输、处置。</p>		<p>已落实</p>
<p>5、加强营运期的环境管理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认真落实报告中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配备必要的应急设备，加强事故应急处理及防范能力。为防止事故情况下事故水、未经处理的废水对项目区周围地表水土产生影响；本工程设置1座总容积300m³的事故水池，按规范在事故水池设废水收集系统、围堰和导流设施，确保发生事故时，泄漏的事故废水、消防废水可完全收集在事故水池内，并逐步由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回用于生产工序；雨水排放口设节制阀，确保事故状态下废水不外排制定非正常工况下的环境保护措施，必要时应立即停产，确保无环境污染事故发生。</p>	<p>/</p>	<p>已落实</p>

本项目实际未建设食堂；污水处理站产生的臭气实际为集气罩+生物除臭装置+15米排气筒排放；将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改为了效果更环保的生物除臭装置。打松、开棉工序产生的粉尘，收集后通过风机引至复合圆笼滤尘装置中进行过滤，过滤后的废气再送至空调洗涤室中进行除尘，经处理后回流至生产车间内，无加湿除尘。本项目其他建设内容、污染防治设施与环评文件、批复意见基本一致，不属于重大变动。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p>1、本次验收检测采用的检测方法</p> <p>采样方法执行《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1996）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附录 C，检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标准方法。</p> <p>检测分析方法详见表见表 5-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5-1 检测分析方法一览表</p>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	检测依据	方法检出限或最低检出浓度
有组织废气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0.25mg/m ³
硫化氢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第三篇 第一章 十一(二)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B)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3) (第四版增补版)	0.001mg/m ³
无组织废气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0.01mg/m ³
硫化氢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第三篇 第一章 十一(二)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B)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3) (第四版增补版)	0.001mg/m ³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 臭袋法	GB/T 14675-1993	/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及修改单)	GB/T 15432-1995	0.001mg/m ³
污水			

BOD ₅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	检测依据	方法检出限 或最低检出 浓度
污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噪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

2、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监测过程中的质量保证措施按国家环境保护总局颁发的《环境监测质量保证管理规定》（暂行）的要求进行，实施全过程质量保证，保证了监测过程中各监测点位布置的科学性和可比性；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监测数据实行了三级审核制度，经过复核、审核，最后由授权签字人签发。

3、噪声监测分析质量保证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噪声监测严格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进行，质量保证和质控按照国家环保局《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噪声部分）进行。测量仪器和声校准器均在检定规定的有效期内使用；测量前后在测量的环境中用声校准器校准测量仪器，示值偏差不大于0.5dB；测量时传声器加防风罩。

4、气体监测分析质量保证

为保证监测分析结果准确可靠，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严格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与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规定和要求执行。有组织废气监测严格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进行。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烟尘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对采样器流量计等进行校核。烟气分析

仪器在监测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监测时应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方法的检出限应满足要求。

5、污水质量控制信息

1、空白试验

表 1 污水空白试验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全程序空白检测结果	实验室空白检测结果	结果评价
2021.09.07	BOD5	mg/L	<0.5	<0.5	符合要求
	悬浮物	mg/L	3	/	符合要求
2021.09.08	BOD5	mg/L	<0.5	<0.5	符合要求
	悬浮物	mg/L	3	/	符合要求

2、精密度质量控制结果

表 2 污水平行样分析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回用池前原水		相对偏差 (%)	评价标准 (%)	评价结果
			1	2			
2021.09.07	BOD5	mg/L	41.2	40.8	0.49	20	符合要求
2021.09.08	BOD5	mg/L	42.7	42.5	0.23	20	符合要求

3、准确度质量控制结果

表3 污水有证标准物质分析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标准物质编号	保证值范围	检测结果	结果评价
2021.09.07	BOD5	ZK20210913	210±20mg/L	223mg/L	符合要求

2021.09.08	BOD5	ZK20210913	210±20mg/L	227mg/L	符合要求
------------	------	------------	------------	---------	------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采样日期、点位及频次

表6-1检测信息一览表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P1 进、出口检测口	氨、硫化氢	检测 2 天, 3 次/天
P1 出口检测口	臭气浓度	检测 2 天, 3 次/天
回用池前原水、 回用池后清水	BOD5、pH 值、悬浮物	检测 2 天, 4 次/天
厂界上风向设 1 个参照点 厂界下风向设 3 个监控点	颗粒物、臭气浓度、氨、硫化氢	检测 2 天, 4 次/天
厂界四周	噪声	检测 2 天, 昼、夜间各 1 次/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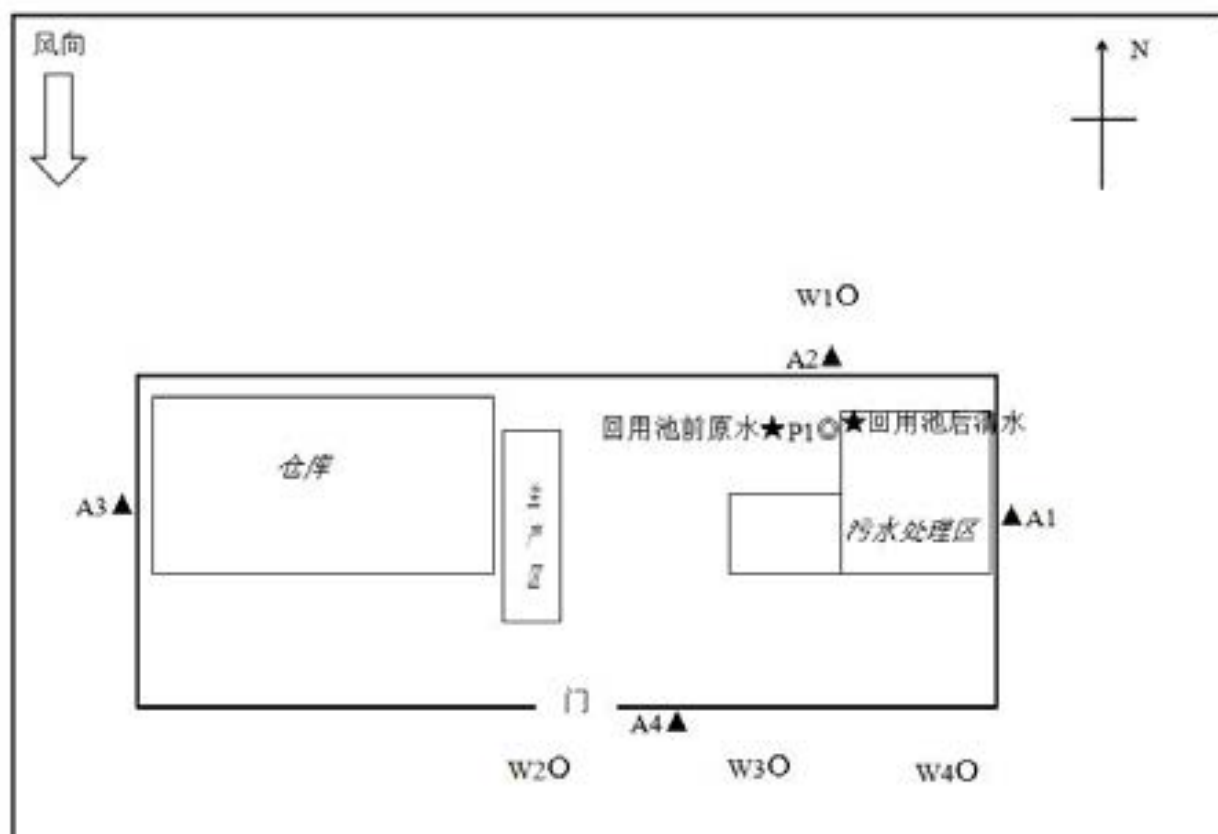
2、采样及检测仪器

表6-2 采样及检测仪器一览表

项目	仪器名称	仪器设备型号	仪器设备编号
现场采样、检测设备	便携式气象参数检测仪	MH7100	YH-05-267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YH(J)-05-127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YH(J)-05-128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YH(J)-05-129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YH(J)-05-130
	烟气采样/含湿量测试仪	MH3041B	YH-05-283
	实验室 pH 计	P611	YH-05-217
	噪声分析仪	AWA5688	YH-05-278
	声校准器	AWA6022A	YH-05-280

实验室分析仪器	岛津分析天平	AUW120D	YH(J)-07-059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PT-PM2.5	YH(J)-07-183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3	YH(J)-02-006
	电子分析天平	FA2004B	YH(J)-07-060
	便携式溶解氧分析仪	P610	YH-05-206
	生化培养箱	SHX-150III	YH(J)-03-017

2、厂界布点及点位示意图



表七

验收检测结果						
1、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2021年09月07日至09月09日验收监测期间，企业正常生产，污染治理设施运转正常。本项目设计生产能力为年产1000吨新型环保回丝棉项目。年工作300天，一班制，每班8小时生产。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见表7-1。						
表7-1 监测期间工况记录表						
监测时间	生产产品	单位	年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日均生产量	生产负荷%	
2021-09-07	回丝棉	吨/d	1000	3.0	0.90	
2021-09-09				3.1	93	
2、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详见表7-2、7-3、7-4。						
表7-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1）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频次	检测结果（mg/m ³ ）			
			W1 上风向	W2 下风向	W3 下风向	W4 下风向
2021.09.07	臭气浓度（无量纲）	1	<10	11	13	14
		2	<10	11	13	13
		3	<10	13	12	13
		4	<10	12	14	15
	氨	1	0.06	0.17	0.15	0.16
		2	0.04	0.14	0.11	0.14
		3	0.05	0.16	0.09	0.12
		4	0.05	0.17	0.09	0.08
	硫化氢	1	0.002	0.004	0.003	0.005
		2	0.003	0.005	0.004	0.003

		3	0.002	0.004	0.003	0.005	
		4	0.002	0.003	0.005	0.004	
	颗粒物	1	0.234	0.398	0.300	0.383	
		2	0.221	0.340	0.383	0.295	
		3	0.235	0.283	0.313	0.287	
		4	0.226	0.342	0.393	0.297	
	备注：本项目臭气浓度、氨、硫化氢排放浓度参考《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1二级新扩改建标准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要求（氨：1.5mg/m ³ ；硫化氢：0.06mg/m ³ ；臭气浓度：20（无量纲））；颗粒物排放浓度参考《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监控点限值（1.0mg/m ³ ）。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2）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频次	检测结果（mg/m ³ ）			
			W1 上风向	W2 下风向	W3 下风向	W4 下风向
2021.09 .08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	<10	11	13	13
		2	<10	11	13	14
		3	<10	12	15	13
		4	<10	13	13	14
	氨	1	0.04	0.09	0.12	0.11
		2	0.05	0.13	0.10	0.13
		3	0.03	0.13	0.11	0.14
		4	0.05	0.14	0.11	0.08
	硫化氢	1	0.002	0.005	0.002	0.004
		2	0.002	0.004	0.005	0.003

		3	0.002	0.003	0.004	0.004
		4	0.003	0.005	0.005	0.004
	颗粒物	1	0.218	0.297	0.401	0.350
		2	0.236	0.316	0.347	0.376
		3	0.229	0.387	0.274	0.360
		4	0.213	0.327	0.386	0.324
<p>备注：本项目臭气浓度、氨、硫化氢排放浓度参考《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1二级新扩改建标准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要求（氨：1.5mg/m³；硫化氢：0.06mg/m³；臭气浓度：20（无量纲））；颗粒物排放浓度参考《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监控点限值（1.0mg/m³）。</p>						

表 7-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1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1	2	3	均值	1	2	3	均值
2021.09.07	P1 进口检测口	氨	5.12	5.04	4.98	5.05	0.0112	0.0111	0.0111	0.0111
		硫化氢	0.496	0.483	0.502	0.494	1.09×10 ⁻³	1.07×10 ⁻³	1.12×10 ⁻³	1.09×10 ⁻³
		标况流量 (Nm ³ /h)	2195	2211	2234	2213	/	/	/	/
	P1 出口检测口	氨	1.41	1.11	1.02	1.18	2.82×10 ⁻³	2.23×10 ⁻³	2.11×10 ⁻³	2.39×10 ⁻³
		硫化氢	0.072	0.066	0.071	0.070	1.44×10 ⁻⁴	1.33×10 ⁻⁴	1.47×10 ⁻⁴	1.41×10 ⁻⁴
		标况流量 (Nm ³ /h)	1999	2008	2065	2024	/	/	/	/
	净化效率 (%)	氨	/	/	/	/	74.8	79.9	81.1	78.6
		硫化氢	/	/	/	/	86.8	87.6	86.9	87.1
	P1 出口检测口	臭气浓度 (无量纲)	549	724	416	/	/	/	/	/

备注：（1）P1排气筒高度h=15m，内径φ=0.3m；
 （2）本项目硫化氢、臭气浓度、氨排放量参考《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2排放标准值（氨排放速率：4.9kg/h；硫化氢排放速率：0.33kg/h；臭气浓度排放量：2000无量纲）。

表 7-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2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1	2	3	均值	1	2	3	均值
2021.09.08	P1 进口 检测口	氨	5.03	4.88	4.90	4.94	0.0112	0.0108	0.0110	0.0110
		硫化氢	0.390	0.350	0.397	0.379	8.69×10^{-4}	7.73×10^{-4}	8.91×10^{-4}	8.44×10^{-4}
		标况流量 (Nm ³ /h)	2227	2208	2245	2227	/	/	/	/
	P1 出口 检测口	氨	1.09	0.96	0.95	1.00	2.28×10^{-3}	1.93×10^{-3}	1.95×10^{-3}	2.05×10^{-3}
		硫化氢	0.058	0.044	0.067	0.056	1.21×10^{-4}	8.83×10^{-5}	1.37×10^{-4}	1.15×10^{-4}
		标况流量 (Nm ³ /h)	2088	2006	2051	2048	/	/	/	/
	净化效率 (%)	氨	/	/	/	/	79.6	82.1	82.3	81.3
		硫化氢	/	/	/	/	86.1	88.6	84.6	86.4
	P1 出口 检测口	臭气浓度 (无量纲)	416	549	549	/	/	/	/	/

备注：（1）P1排气筒高度h=15m，内径φ=0.3m；
 （2）本项目硫化氢、臭气浓度、氨排放量参考《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2排放标准值（氨排放速率：4.9kg/h；硫化氢排放速率：0.33kg/h；臭气浓度排放量：2000无量纲）。

表 7-4 污水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频次	pH 值 (无量纲)	BOD ₅ (mg/L)	悬浮物 (mg/L)	样品 状态
2021.09.07	回用池 前原水	1	3.7	43.5	15	深棕浑浊
		2	3.7	42.7	21	深棕浑浊
		3	3.8	40.6	19	深棕浑浊
		4	3.8	41.0	17	深棕浑浊
		均值	/	42.0	18	/
	回用池 后清水	1	7.0	4.2	6	无色微浊
		2	7.0	3.8	7	无色微浊
		3	7.0	4.7	10	无色微浊
		4	7.0	3.1	9	无色微浊
		均值	/	4.0	8	/
去除效率 (%)			/	90.5	55.6	/
2021.09.08	回用池 前原水	1	6.5	43.7	20	浅棕浑浊
		2	6.5	44.4	17	浅棕浑浊
		3	6.6	44.9	19	浅棕浑浊
		4	6.5	42.6	24	浅棕浑浊
		均值	/	43.9	20	/
	回用池 后清水	1	7.2	4.4	8	无色微浊
		2	7.2	4.9	12	无色微浊
		3	6.6	3.8	11	无色微浊
		4	7.1	5.2	10	无色微浊
		均值	/	4.6	10	/
去除效率 (%)			/	89.5	50.0	/
参考限值			6.5-9.0	30	30	/
备注：本项目污水排放浓度参考《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05）表 1 中洗涤用水标准。						

表 7-5 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日期/时间		点位	检测结果 Leq[dB(A)]		
			测量值	参考限值	是否达标
2021.09.07	昼间	A1 东厂界	51	60	达标
		A2 北厂界	49		
		A3 西厂界	53		
		A4 南厂界	50		
	夜间	A1 东厂界	43	50	达标
		A2 北厂界	42		
		A3 西厂界	44		
		A4 南厂界	43		
2021.09.08	昼间	A1 东厂界	49	60	达标
		A2 北厂界	54		
		A3 西厂界	50		
		A4 南厂界	50		
2021.09.09	夜间	A1 东厂界	44	50	达标
		A2 北厂界	43		
		A3 西厂界	43		
		A4 南厂界	43		
日期/时间		天气状况		平均风速 (m/s)	
2021.09.07	昼间	多云		0.8	
	夜间	多云		0.5	
2021.09.08	昼间	晴		1.1	
2021.09.09	夜间	晴		0.4	
备注：本项目噪声参考《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标准。					

气象条件参数

采样日期	气温 (°C)	气压(kPa)	风速(m/s)	风向	低云量	总云量
2021.09.07	24.8	101.1	1.1	N	2	5
	26.1	101.1	0.9	N	2	5
	26.4	100.9	0.7	N	2	5
	25.8	100.8	0.7	N	2	5
2021.09.08	21.2	100.7	1.2	N	1	2
	23.2	100.5	1.1	N	1	2
	27.3	100.1	1.1	N	1	2
	30.1	100.5	1.1	N	1	2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单县聚鑫纺织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新型环保回丝棉项目建设选址位于单县郭村镇工业园区区，2021 年 04 月，单县聚鑫纺织有限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相关规定，委托山东蓝珂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单县聚鑫纺织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新型环保回丝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告表得出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选址合理，采用适当的污染防治措施，污染物达标排放，从环保角度而言建设可行。

2、2021 年 05 月 25 日，单县行政审批局以单行审投[2021]83 号文件对本项目环评文件予以批复，同意项目开工建设。

3、该项目实际总投资 1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20 万元，占总投资的 20%。

4、本项目实际未建设食堂；污水处理站产生的臭气实际为集气罩+生物除臭装置+15米排气筒排放；将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改为了效果更环保的生物除臭装置。打松、开棉工序产生的粉尘，收集后通过风机引至复合圆笼滤尘装置中进行过滤，过滤后的废气再送至空调洗涤室中进行除尘，经处理后回流至生产车间内，无加湿除尘。本项目其他建设内容、污染防治设施与环评文件、批复意见基本一致，不属于重大变动。

5、经过大气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及噪声影响分析，项目卫生防护距离最终确定为生产车间外100m和污水处理站50m的防护距离，项目距离最近敏感目标为337m的黄庄和287m的魏楼村，满足卫生防护距离要求。

6、该项目环保设施建设情况如下：

废水处理设备化粪池、污水处理站均已建设完成。废气处理设备包括：集气装置+复合圆笼滤尘装置、集气罩+生物除臭装置+15 米排气筒。基础减震、隔声设施、生活垃圾收集等工程。

7、验收监测结果综述：

(1)废气

① 有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

经监测，1#排气筒氨气、硫化氢最大排放速率分别为 $2.82 \times 10^{-3} \text{kg/h}$ 、 $1.47 \times 10^{-4} \text{kg/h}$ ，臭气浓度为 724 无量纲，氨气的处理效率为 74.8%-82.3%、硫化

氢的处理效率为 84.6%-88.6%，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2 排放标准值（氨排放速率：4.9kg/h；硫化氢排放速率：0.33kg/h；臭气浓度排放量：2000 无量纲）。能够实现达标排放。

② 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

经监测，厂界无组织氨气最大排放浓度为 0.14mg/m³、无组织氨气最大排放浓度为 0.05mg/m³，氨气最大排放量为 15 无量纲，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1 二级新扩改建标准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要求（氨：1.5mg/m³；硫化氢：0.06mg/m³；臭气浓度：20（无量纲））。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0.401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监控点限值（1.0mg/m³）。能够实现达标排放。

（2）噪声

经监测，厂界环境昼间最大噪声值 54dB（A），夜间最大噪声值为 44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要求。

（3）废水

经监测，回用池废水经处理后 PH、BOD₅、悬浮物的最大排放浓度分别为 7.2 无量纲 5.2mg/L、12mg/L，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05）表 1 中洗涤用水标准。能够实现达标排放。

（4）固废

固废主要为污水处理站污泥、除尘装置收集的棉饼和职工生活垃圾。收集的棉饼全部回用于生产；污水处理站污泥压滤后和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8、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调查

通过调查，验收监测期间，单县聚鑫纺织有限公司1000吨新型环保回丝棉项目，工况较稳定，符合验收监测对工况的要求。因此本次监测期间的工况为有效工况，监测结果具有代表性，能够作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依据。

9、总量控制

本项目无 SO₂、NO_x 产生，无需申请 SO₂、NO_x 总量控制；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办公生活废水和布料清洗用水、甩干废水。布料清洗用水、甩干废水排入厂区污水处理站，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只需定期补充损耗；生活废水进入化粪池预处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不外排。

因此该项目无废水外排，无需要申请 COD、氨氮总量指标。

10、验收总结论

该项目建设方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的有关规定，各项环保审批手续齐全，环评报告表以及单县行政审批局对该项目环评批复中要求建设的各项环保措施均已得到落实。

监测期间的运行负荷符合验收规定，监测数据有效。监测期间，所监测的项目均满足有关标准或文件要求，废气中污染物排放浓度或排放速率均满足有关标准要求，固体废物贮存及处置合理、得当。本项目满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注释

本报告表附件、附图如下：

附表 1：“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附件 1：环评批复

附件 2：检测委托书

附件 3：无上访证明

附件 4：检测报告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项目卫星图及周边关系图

附图 3：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4：检测图片

附表 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单县聚鑫纺织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单县聚鑫纺织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单县郭村镇工业园区区内				
	行业类别	85、废气资源综合利用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000 吨新型环保回丝棉项目				实际生成能力	年产 1000 吨新型环保回丝棉项目		环评单位	山东蓝珂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单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审批文号	单行审投[2021]83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				竣工日期	2021.08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单县聚鑫纺织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单县聚鑫纺织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单县聚鑫纺织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山东圆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			
	投资总概算(万元)	1321.32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17		所占比例(%)	16.42			
	实际总投资(万元)	11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20		所占比例(%)	20			
	废水治理(万元)	废气治理(万元)		噪声治理(万元)		固废治理(万元)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2400			
	运营单位	单县聚鑫纺织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71722MA3RQ5RK8F		验收时间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消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消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消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项目相关的其它污染物	甲醛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单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单行审投〔2021〕83号

关于单县聚鑫纺织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新型 环保回丝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 批复意见

单县聚鑫纺织有限公司：

你公司《单县聚鑫纺织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新型环保回丝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提出以下批复意见：

一、该项目属于新建项目。你公司拟投资 1321.32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17 万元，在单县郭村镇魏楼村支部西 300 米（单县弘锦针织有限公司院内）建设单县聚鑫纺织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新型环保回丝棉项目。项目占地面积 40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2600 平方米，生产规模为年生产 1000t 新型环保回丝棉，该项目原料为棉布企业生产中产生的初级料头，棉布本色布料，不得使用经过染整加工的布料，不得使用回收后的废旧衣物。主要建设内容为主体工程包括开棉车间、开松和清洗车间，辅助工程包括办公室、固废室、危废室、职工宿舍、餐厅、原料库、成品库，公用工程包括供电、供排水，环保工程包括废水、废气、噪声、

固废治理等工程。该项目已在山东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备案，项目代码：2020-371722-17-03-140713号；项目在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应该能够满足环境保护的要求，从环境保护角度同意该项目建设。

二、该项目在设计、建设和运营中应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本批复的要求。

1、拟建项目厂区排水要按照“雨、污分流”原则设计，建设排水系统，该项目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餐饮废水、污泥压滤废水、清洗废水及甩干过程中产生的废水。餐饮废水采取隔油措施处理后，同收集后生活污水一起进入化粪池进行处理，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不外排。清洗废水及甩干废水经收集后进入厂区自建处理规模为100m³/d污水处理站（污水处理工艺采用格栅+调节池+气浮机+水解生化+0级生化+二沉池）进行处理，处理后水质须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05）表1中洗涤用水标准后，返回清洗系统循环利用，不外排。应对车间、管渠、原料储存场所、隔油池、化粪池、污水处理站、危废、固废场所等做好防渗措施避免对地下水产生影响。

2、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该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是打松、开棉工序产生的粉尘、餐厅油烟废气及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恶臭废气。

餐厅油烟废气采用静电型油烟净化设备进行处理,处理后排放浓度须满足《山东省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DB37/597-2006)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5\text{mg}/\text{m}^3$ 要求后通过专用烟道引至屋顶1.5米高2#排气筒排放。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恶臭废气经密闭负压收集后,通过风机引入处理效率达到90%的“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处理后恶臭废气须满足《恶臭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新扩改建标准(排气筒高度15m, NH_3 排放速率 $4.9\text{kg}/\text{h}$; H_2S 排放速率 $0.33\text{kg}/\text{h}$ 、臭气浓度2000(无量纲)标准要求后由15m高的1#排气筒高空排放。

该项目生产车间均应采取封闭措施,加强粉尘及污水处理站恶臭气体的收集效率,减少无组织的排放。打松、开棉工序产生的粉尘,通过在打松、开棉工序上方安装吸风集气装置进行收集,收集后通过风机引至除尘效率为90%的复合圆笼滤尘装置中进行过滤,过滤后的废气再送至空调洗涤室中进行除尘,经处理后回流至生产车间内加湿除尘;车间粉尘采取喷雾加湿进行除尘,厂界颗粒物排放浓度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1.0\text{mg}/\text{m}^3$)要求。污水处理站应采取封闭措施,加强恶臭气体的收集效率,加强站周边绿化,减少无组织的排放,采取措施后,少量无组织排放的恶臭气体厂界浓度须满足《恶臭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新扩改建二级新扩改

建标准要求。该项目建设及运营后如有于本批复和环评结论不符情形时，应对大气进行环境影响后评价并报我局审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该项目确定的卫生防护距离为生产车间外 100 米和污水处理站 50 米的防护距离，距本项目生产车间和污水处理站最近的敏感目标为 337 米的黄庄和 287 米的魏楼村，因此能够满足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你公司应配合单县郭村镇人民政府和县规划部门做好在项目防护距离内不得规划建设居民住宅、学校、医院、公共设施等环境敏感目标。各有组织排放源须按规范要求设置永久性采样、监测孔及采样平台。

3、对产生噪声设备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和通过采取基础减震、墙壁隔声、厂区绿化距离衰减和对设备的更新维护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区标准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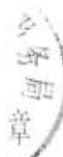
4、妥善处置各类固体废物，复合圆笼滤尘装置收集的棉饼回用于生产；污水处理站污泥经板框压滤后和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隔油池收集的餐厅废油脂交由单县餐厨垃圾处理厂处理；废活性炭属危险废物，收集后交由有该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均不得随意堆放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须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危险废物须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进行贮存、运输、处置。

5、加强运营期的环境管理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配备必要的应急设备，加强事故应急处理及防范能力。为防止事故情况下事故水、未经处理的废水对项目区周围地表水土产生影响；本工程设置1座总容积300m³的事故水池，按规范在事故水池设废水收集系统、围堰和导流设施，确保发生事故时，泄漏的事故废水、消防废水可完全收集在事故水池内，并逐步由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回用于生产工序；雨水排放口设节制闸，确保事故状态下废水不外排。制定非正常工况下的环境保护措施，必要时应立即停产，确保无环境污染事故发生。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并严格落实菏泽市环保局“十个一”工程中有关要求。项目建成后按照新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的要求，组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该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四、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及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批复后五年内未建设的应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单县郭村镇环保所负责该项目施工期和运营期的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工作。县危险废物和辐射管理站应配



合单县郭村镇环保所做好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的储存、运输和处
置工作。



附件 2：委托书

委托书

山东圆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环保相关部门的要求和规定：年产 1000 吨新型环保回丝
棉项目，需要进行检测，特委托贵单位承担此次验收的检测工作，
编制检测报告，请尽快组织实施。

委托方：单县聚鑫纺织有限公司

日期：2021 年 08 月 25 日



附件 3：无上访证明

证明

我单位自本项目建设以来，严格遵守国家各项法律法规，认真落实各项环保政策，安全生产，从未上访及发生过环保违规事件。

特此证明。

单县聚鑫纺织有限公司

2021年09月14日

附件 4：检测报告



正本



检测报告

No.YH21M1507JX



项目名称：年产1000吨新型环保回收纸项目

委托单位：菏泽国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受托单位：单县聚森造纸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2021年09月15日

山东源恒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山东省菏泽市牡丹区黄河路（原309国道与昆明路交叉口）

电话：0530-7982889/17861713313
E-mail: sdjyhb01@163.com

检测报告说明

1. 检测报告无本公司报告专用章及骑缝章、 印记无效。
2. 检测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无审核，签发者签字无效。
3. 本报告不得涂改、增删。
4. 检测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无法保存、复测的样品，不予受理申诉。
5. 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本公司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样品超过标准规定的时效期均不再做留样。
6. 本报告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7. 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复制本报告（全文复制除外）。
8. 检测结果及其对结果的判定结论只代表检测时污染物的排放状况。

地址：山东省菏泽市牡丹区农机校（黄河路与昆明路交叉处）

邮编：274000

电话：0530-7382689/17861713333

E-mail: sdzhjc001@163.com

1. 基本信息表

委托单位	菏泽润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受托单位	单县聚鑫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地址	山东省菏泽市单县		
联系人	鞠经理	联系电话	13285404688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样品来源	现场采样
任务编号	DJ207		
检测项目	有组织废气：臭气浓度、氨、硫化氢		
	无组织废气：颗粒物、臭气浓度、氨、硫化氢		
	污水：BOD ₅ 、pH值、悬浮物		
	噪声		
采样或现场检测日期	2021.09.07-2021.09.09		
检测日期	2021.09.07-2021.09.14		
采样方法依据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恶臭污染环境测试技术规范》（HJ 905-2017）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附录C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规范》（HJ/T 55-2000）		
采样及检测人员	李俊超、陈美伟、刘芬芳、王红杰、田希法、肖国闯、邵瑞娜、王利娟、王封俊、卜美艳、刘永超		
编制：徐静如 审核：刘瑞青 签发：杨永祥 			

2.检测信息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P1 进、出口检测口	氨、硫化氢	检测2天, 3次/天
P1 山口检测口	臭气浓度	检测2天, 3次/天
回用池原水、 回用池后清水	BOD ₅ 、pH值、悬浮物	检测2天, 4次/天
厂界上风向设1个监测点 厂界下风向设3个监测点	颗粒物、臭气浓度、氨、硫化氢	检测2天, 4次/天
厂界四周	噪声	检测2天, 昼、夜间各1次/天

3.检测分析方法(1)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测标准	方法检出限或 最低检出浓度
有组织废气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0.25mg/m ³
硫化氢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第三版 第一册 十一(二)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B)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3) 第四版增补版)	0.001mg/m ³
无组织废气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0.01mg/m ³
硫化氢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第三版 第一册 十一(二)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B)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3) 第四版增补版)	0.001mg/m ³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及修改单)	GB/T 15432-1995	0.001mg/m ³
污水			
BOD ₅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

3.检测分析方法(2)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	检测依据	方法检出限或最低检出浓度
污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噪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

4.采样及检测仪器

项目	仪器名称	仪器设备型号	仪器设备编号
现场采样、检测仪器	便携式气态参数检测仪	MH7100	YH-05-267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YH(J)-05-127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YH(J)-05-128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YH(J)-05-129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YH(J)-05-130
	微气采样/含量测试仪	MH3041B	YH-05-283
	实验室 pH 计	P611	YH-05-217
	噪声分析仪	AWA5688	YH-05-278
	声级计	AWA6052A	YH-05-280
实验室分析仪器	高速分析天平	AUW1200	YH(J)-07-059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PT-PM2.5	YH(J)-07-183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3	YH(J)-02-006
	电子分析天平	FA2004B	YH(J)-07-060
	便携式溶解氧分析仪	P610	YH-05-206
	生化培养箱	SHX-1500E	YH(J)-05-017

(本页以下空白)

5. 气象条件参数

采样日期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低云量	总云量
2021.09.07	24.8	101.1	1.1	N	2	5
	26.1	101.1	0.9	N	2	5
	26.4	100.9	0.7	N	2	5
	25.8	100.8	0.7	N	2	5
2021.09.08	21.2	100.7	1.2	N	1	2
	23.2	100.5	1.1	N	1	2
	27.3	100.1	1.1	N	1	2
	30.1	100.5	1.1	N	1	2

6. 噪声检测结果

日期时间		点位	检测结果 Leq(dBA)		
			测量值	参考限值	是否达标
2021.09.07	昼间	A1 东厂界	51	60	达标
		A2 北厂界	49		
		A3 西厂界	53		
		A4 南厂界	50		
	夜间	A1 东厂界	43	50	达标
		A2 北厂界	42		
		A3 西厂界	44		
		A4 南厂界	43		
2021.09.08	昼间	A1 东厂界	49	60	达标
		A2 北厂界	54		
		A3 西厂界	50		
		A4 南厂界	50		
2021.09.09	夜间	A1 东厂界	44	50	达标
		A2 北厂界	43		
		A3 西厂界	43		
		A4 南厂界	43		
日期时间		天气状况		平均风速 (m/s)	
2021.09.07	昼间	多云		0.8	
	夜间	多云		0.5	
2021.09.08	昼间	晴		1.1	
2021.09.09	夜间	晴		0.4	
备注：本项目噪声参考《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标准。					

7.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1)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频次	检测结果 (mg/m ³)			
			W1 上风向	W2 下风向	W3 下风向	W4 下风向
2021.09.07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	<10	11	13	14
		2	<10	11	13	13
		3	<10	13	12	13
		4	<10	12	14	15
	氨	1	0.06	0.17	0.15	0.16
		2	0.04	0.14	0.11	0.14
		3	0.05	0.16	0.09	0.12
		4	0.05	0.17	0.09	0.09
	硫化氢	1	0.002	0.004	0.003	0.005
		2	0.003	0.005	0.004	0.003
		3	0.002	0.004	0.003	0.005
		4	0.002	0.003	0.005	0.004
	颗粒物	1	0.234	0.398	0.300	0.383
		2	0.221	0.340	0.383	0.295
		3	0.235	0.283	0.313	0.287
		4	0.226	0.342	0.393	0.297

备注：本项目臭气浓度、氨、硫化氢排放标准参考《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1二级新扩改建标准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要求(氨, 1.5mg/m³; 硫化氢, 0.06mg/m³; 臭气浓度, 20(无量纲)), 颗粒物排放标准参考《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无组织监控点限值(1.0mg/m³)。

(本页以下空白)

7.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2)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频次	检测结果 (mg/m ³)			
			W1 上风向	W2 下风向	W3 下风向	W4 下风向
2021.09.05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	<10	11	13	13
		2	<10	11	13	14
		3	<10	12	15	13
		4	<10	13	13	14
	氨	1	0.04	0.09	0.12	0.11
		2	0.05	0.13	0.10	0.13
		3	0.03	0.13	0.11	0.14
		4	0.05	0.14	0.11	0.09
	硫化氢	1	0.002	0.005	0.002	0.004
		2	0.002	0.004	0.005	0.003
		3	0.002	0.003	0.004	0.004
		4	0.003	0.005	0.005	0.004
	颗粒物	1	0.218	0.297	0.401	0.350
		2	0.256	0.316	0.347	0.376
		3	0.229	0.387	0.274	0.360
		4	0.213	0.327	0.386	0.324

备注：本项目臭气浓度、氨、硫化氢排放标准参考《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1二级新扩改建标准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要求(氨：1.5mg/m³，硫化氢：0.06mg/m³，臭气浓度：20(无量纲))；颗粒物排放标准参考《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无组织监控点限值(1.0mg/m³)。

(本页以下空白)

8. 污水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班次	pH 值 (无量纲)	BOD ₅ (mg/L)	悬浮物 (mg/L)	样品 状态
2021.09.07	回用池 前原水	1	3.7	43.3	15	深棕浑浊
		2	3.7	42.7	21	深棕浑浊
		3	3.8	40.6	19	深棕浑浊
		4	3.8	41.0	17	深棕浑浊
		均值	/	42.0	18	/
	回用池 后清水	1	7.0	4.2	6	无色微浊
		2	7.0	3.8	7	无色微浊
		3	7.0	4.7	10	无色微浊
		4	7.0	3.1	9	无色微浊
		均值	/	4.0	8	/
去除效率 (%)			/	99.2	52.0	/
2021.09.08	回用池 前原水	1	6.5	43.7	20	浅棕浑浊
		2	6.5	44.4	17	浅棕浑浊
		3	6.6	44.9	19	浅棕浑浊
		4	6.5	42.6	24	浅棕浑浊
		均值	/	43.9	20	/
	回用池 后清水	1	7.2	4.4	8	无色微浊
		2	7.2	4.9	12	无色微浊
		3	6.6	3.8	11	无色微浊
		4	7.1	5.2	10	无色微浊
		均值	/	4.6	10	/
去除效率 (%)			/	89.5	50.0	/
参考限值			6.5-9.0	30	30	/
备注：本项目污水排放标准参考《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05）表 1 中洗涤用水标准。						

9.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1)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1	2	3	均值	1	2	3	均值			
2021.09.07	P1 出口检测口	氨	5.32	3.84	4.98	3.65	0.0112	0.0111	0.0111	0.0111	0.0111	0.0111	0.0111
		硫化氢	0.496	0.483	0.502	0.494	1.69×10^{-1}	1.67×10^{-1}	1.12×10^{-1}	1.12×10^{-1}	1.09×10^{-1}	1.09×10^{-1}	1.09×10^{-1}
		颗粒物 (Non-PM ₁₀)	2185	2211	2234	2213	/	/	/	/	/	/	/
	P1 出口检测口	氨	1.41	1.11	1.02	1.18	2.82×10^{-2}	2.23×10^{-2}	2.11×10^{-2}	2.11×10^{-2}	2.39×10^{-2}	2.39×10^{-2}	2.39×10^{-2}
		硫化氢	0.072	0.066	0.071	0.070	1.44×10^{-1}	1.33×10^{-1}	1.47×10^{-1}	1.47×10^{-1}	1.41×10^{-1}	1.41×10^{-1}	1.41×10^{-1}
		颗粒物 (Non-PM ₁₀)	1999	2008	2065	2024	/	/	/	/	/	/	/
净化效率 (%)	氨	/	/	/	/	74.8	79.9	81.1	81.1	78.6	78.6	78.6	
	硫化氢	/	/	/	/	86.8	87.6	86.9	86.9	87.1	87.1	87.1	
P1 出口检测口	氨气浓度 (无量纲)	549	724	416	/	/	/	/	/	/	/	/	

备注: (1) P1 排气筒高度=15m, 排气口=0.3m;

(2) 本项目硫化氢、氨气浓度、颗粒物浓度参考《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 表2排放标准限值 (氨气排放率, 4.0kg/h; 硫化氢排放率, 0.37kg/h; 氨气浓度参照表, 2000无量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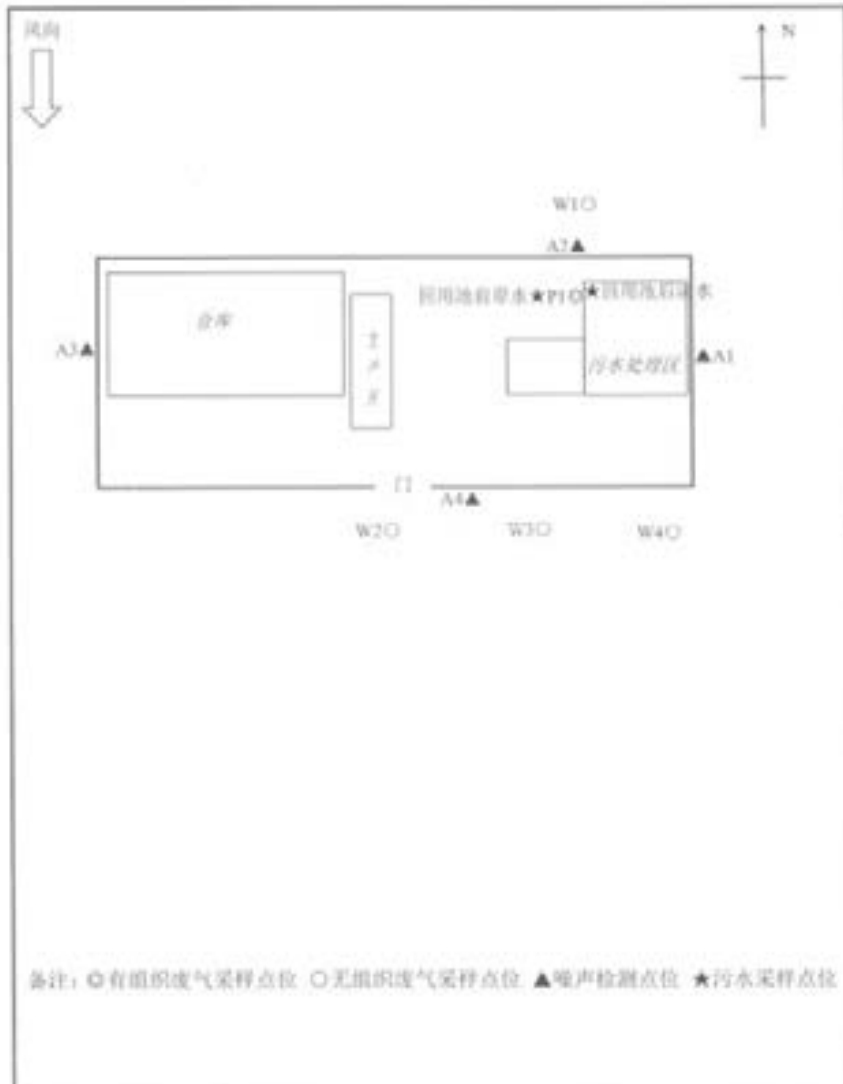
9.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2)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1	2	3	4	5	均值	1	2	3	均值		
2021-09-08	P1 011 检测口	氨	5.03	4.38	4.90	4.94	0.0112	0.0108	0.0110	0.0110	0.0110	0.0110	0.0110	
		氯化氢	0.190	0.150	0.197	0.179	8.69×10 ⁻⁴	7.71×10 ⁻⁴	8.91×10 ⁻⁴	8.44×10 ⁻⁴	8.44×10 ⁻⁴	8.44×10 ⁻⁴	8.44×10 ⁻⁴	
		颗粒物 (Non/%)	2227	2208	2245	2227	/	/	/	/	/	/	/	
		氨	1.09	0.96	0.93	1.00	2.28×10 ⁻³	1.91×10 ⁻³	1.95×10 ⁻³	1.95×10 ⁻³	1.95×10 ⁻³	1.95×10 ⁻³	1.95×10 ⁻³	
2021-09-08	P1 011 检测口	氨	0.058	0.044	0.067	0.056	1.21×10 ⁻⁴	8.83×10 ⁻⁵	1.37×10 ⁻⁴	1.15×10 ⁻⁴	1.15×10 ⁻⁴	1.15×10 ⁻⁴	1.15×10 ⁻⁴	
		颗粒物 (Non/%)	2088	2066	2021	2044	/	/	/	/	/	/	/	
		氨	/	/	/	/	79.6	82.1	82.3	81.3	81.3	81.3	81.3	
		氯化氢	/	/	/	/	86.1	88.6	84.6	86.4	86.4	86.4	86.4	
P1 012 检测口	氨气浓度 (无量纲)	416	549	349	/	/	/	/	/	/	/	/		

备注: (1) 采样气流量为0.5m³, 粒径<0.3um

(2) 本项目氯化氢、氨气浓度, 氨排放速率参考《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2中其他标准(氨排放速率, 4.96g/h, 氯化氢排放速率, 0.33g/h, 氨气浓度限值, 2000无量纲)。

附图：厂界及布点示意图



污水质量控制信息

1、空白试验

表1 污水空白试验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全程空白检测结果	实验室空白检测结果	结果评价
2021.09.07	BOD ₅	mg/L	<0.5	<0.5	符合要求
	悬浮物	mg/L	3	/	符合要求
2021.09.08	BOD ₅	mg/L	<0.5	<0.5	符合要求
	悬浮物	mg/L	3	/	符合要求

2、精密度质量控制结果

表2 污水平行样分析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回用池回原水		相对偏差 (%)	评价标准 (%)	评价结果
			1	2			
2021.09.07	BOD ₅	mg/L	41.2	40.8	0.49	20	符合要求
2021.09.08	BOD ₅	mg/L	42.7	42.5	0.53	20	符合要求

3、准确度质量控制结果

表3 污水有证标准物质分析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标准物质编号	保证值范围	检测结果	结果评价
2021.09.07	BOD ₅	ZK20210913	210±20mg/L	223mg/L	符合要求
2021.09.08	BOD ₅	ZK20210913	210±20mg/L	227mg/L	符合要求

(本页以下空白)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171512114891

名称:山东圆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山东省菏泽市牡丹区农桥校(黄河路与昆明路交叉口)(374000)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许可使用标志



171512114891

发证日期:2017年09月22日

有效期至:2020年09月21日

发证机关: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山东圆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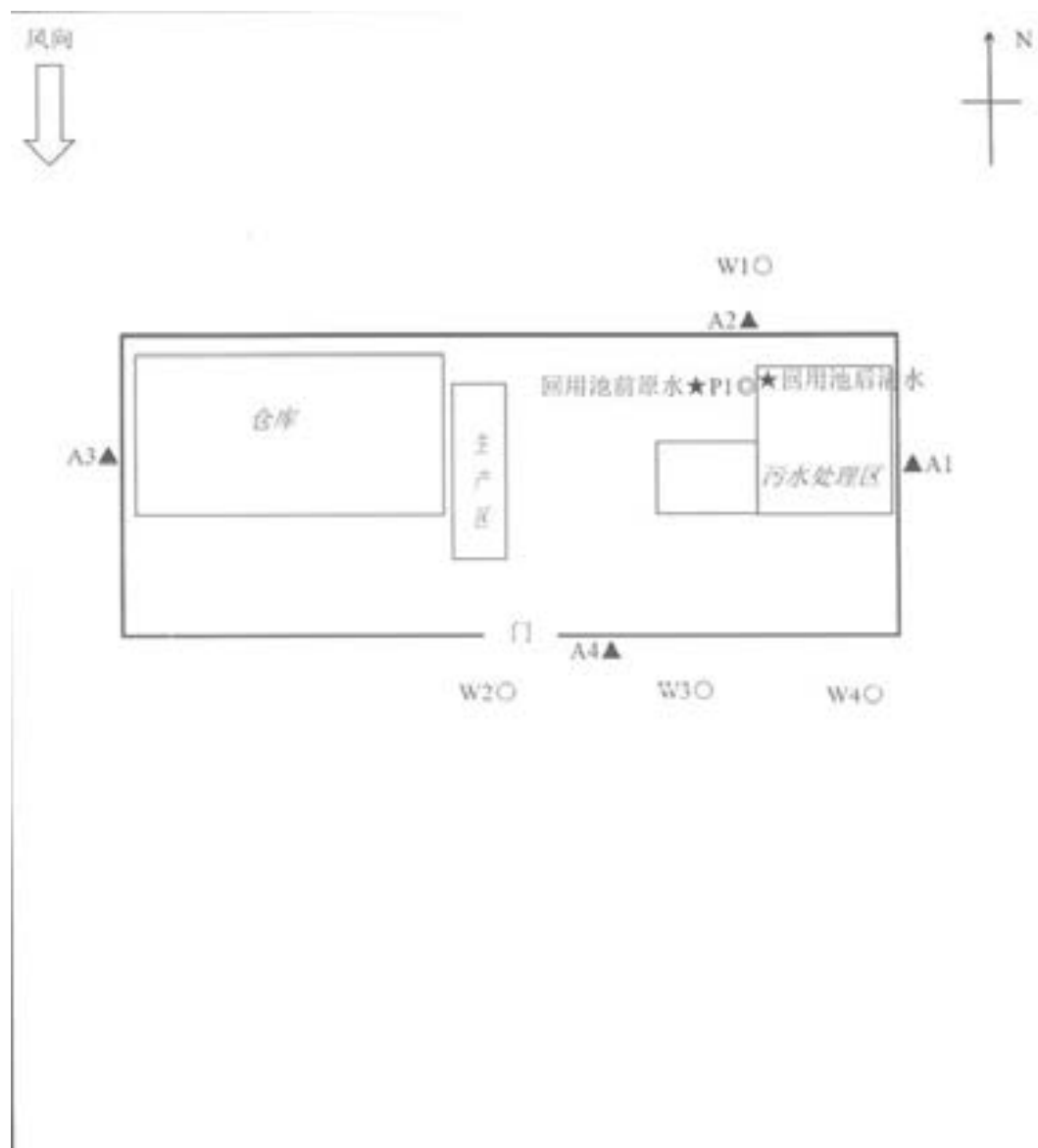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项目卫星图及周边关系图



附图 3：平面布置图



附图 4：检测图



第二部分 专家意见和签字

单县聚鑫纺织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新型环保回丝棉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二〇二一年九月二十五日，单县聚鑫纺织有限公司在单县郭村镇组织召开了单县聚鑫纺织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新型环保回丝棉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验收工作组由单县聚鑫纺织有限公司、验收检测单位山东圆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和 3 名专业技术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人员名单附后)。

验收工作组现场检查了有关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听取了单县聚鑫纺织有限公司对项目环境保护执行情况的介绍和山东圆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的汇报，审阅并核实了相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单县聚鑫纺织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新型环保回丝棉项目位于单县郭村镇工业园区，项目总投资 1100 万元，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生产车间、原料仓库、产品仓库、办公室等。项目主要以棉布下脚料为原料，主要设备有开棉机、打包机、开松机、甩布机等，年产 1000 吨新型环保回丝棉项目。项目年工作时间 300 天，一班制，每班 8 小时。

(二) 环保审批情况

山东蓝珂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04 月编制了《单县聚鑫纺织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新型环保回丝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1 年 05 月 25 日取得单县行政审批局的批复意见（单行审投[2021]83 号）。

受单县聚鑫纺织有限公司委托，山东圆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2021年09月对本项目进行现场勘察，查阅相关技术资料，并在此基础上编制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于2021年09月07日和09月09日连续两天进行验收监测。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11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0万元，占总投资的20%。

（四）验收范围

单县聚鑫纺织有限公司年产1000吨新型环保回丝棉项目。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实际未建设食堂；污水处理站产生的臭气实际为集气罩+生物除臭装置+15米排气筒排放；将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改为了效果更环保的生物除臭装置。打松、开棉工序产生的粉尘，收集后通过风机引至复合圆笼滤尘装置中进行过滤，过滤后的废气再送至空调洗涤室中进行除尘，经处理后回流至生产车间内，无加湿除尘。本项目其他建设内容、污染防治设施与环评文件、批复意见基本一致，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办公生活废水和布料清洗用水、甩干废水。布料清洗用水、甩干废水排入厂区污水处理站，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只需定期补充损耗；生活废水进入化粪池预处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不外排。

（二）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打松、开棉工序产生的粉尘和污水处理工序产生的臭气。打松、开棉工序产生的粉尘，通过风机收集送入复合圆笼滤

尘装置过滤，处理后的废气通往空调洗涤室除尘，净化后的废气回流至车间无组织排放；污水处理工序产生的臭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由生物除臭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出。

（三）噪声

项目设备噪声主要来源于开棉机、打包机、风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噪声级在 80~85dB (A)。项目采取的减噪措施有：采用密闭式或选用较好的隔声材料；墙体阻隔和距离衰减，合理布局使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区标准要求。

（四）固废

固废主要为污水处理站污泥、除尘装置收集的棉饼和职工生活垃圾。收集的棉饼全部回用于生产；污水处理站污泥压滤后和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五）卫生防护距离

经过大气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及噪声影响分析，项目卫生防护距离最终确定为生产车间外 100m 和污水处理站 50m 的防护距离，项目距离最近敏感目标为 337m 的黄庄和 287m 的魏楼村，满足卫生防护距离要求。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生产稳定。

（一）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水：

经监测，回用池废水经处理后 PH、BOD5、悬浮物的最大排放浓度分别为

7.2 无量纲 5.2mg/L、12mg/L，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05）表 1 中洗涤用水标准。能够实现达标排放。

2、废气：

有组织废气：

经监测，1#排气筒氨气、硫化氢最大排放速率分别为 2.82×10^{-3} kg/h、 1.47×10^{-4} kg/h，臭气浓度为 724 无量纲，氨气的处理效率为 74.8%-82.3%、硫化氢的处理效率为 84.6%-88.6%，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2 排放标准值（氨排放速率：4.9kg/h；硫化氢排放速率：0.33kg/h；臭气浓度排放量：2000 无量纲）。能够实现达标排放。

无组织废气：

经监测，厂界无组织氨气最大排放浓度为 0.14mg/m³、无组织氨气最大排放浓度为 0.05mg/m³，氨气最大排放量为 15 无量纲，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1 二级新扩改建标准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要求（氨：1.5mg/m³；硫化氢：0.06mg/m³；臭气浓度：20（无量纲））。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0.401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监控点限值（1.0mg/m³）。能够实现达标排放。

3、噪声：

经监测，厂界环境昼间最大噪声值 54dB（A），夜间最大噪声值为 44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

固废主要为污水处理站污泥、除尘装置收集的棉饼和职工生活垃圾。收集的棉饼全部回用于生产；污水处理站污泥压滤后和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二)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

废气治理设施

有组织氨气处理设施的处理效率为：74.8%-82.3%。

有组织硫化氢处理设施的处理效率为 84.6%-88.6%。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按要求建设了相应的污染防治设施，经对废气、噪声监测达到验收执行标准，固废得到了有效处置，对环境安全。

六、验收结论

单县聚鑫纺织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新型环保回丝棉项目环保手续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批复中的各项环保要求，经检测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各项验收资料齐全，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的有关规定，在完成后续要求的前提下，同意验收合格。

建设单位应配合检测和竣工验收报告编制单位，认真落实“后续要求”并形成书面报告备查。

建设单位应当通过环保部网站或其他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向社会公开信息。

七、后续要求与建议

(一) 建设单位

1、完善企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记录。加强环保设施日常维护和管理，确保其正常运转，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严格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进行生产和运营，对厂区内无关设备和器材一律清除，保持厂区内环境清洁。

(二) 验收检测和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1、规范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文本、图片、附件，补充完善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2、按专家验收组提出意见进行整改后尽快上网公示。

八、验收人员信息见附件。

专家验收组

二〇二一年九月二十五日

《单县聚鑫纺织有限公司年产1000吨新型环保回丝棉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人员信息表

类别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项目建设单位	黄沛	单县聚鑫纺织有限公司	经理	黄沛
专业技术专家	吕惠长	菏泽市环境监控信息中心	高级工程师	吕惠长
	刘文信	山东省菏泽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高级工程师	刘文信
	刘国立	菏泽市牡丹区环境监测站	高级工程师	刘国立
检测单位	徐静茹	山东圆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员	徐静茹

HUAWEI P40 Pro 5G
ULtra Vision CE-IVA Grand Camera

第三部分其他需要注意事项

单县聚鑫纺织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新型环保回丝棉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二〇二一年九月二十五日，我公司在菏泽市单县郭村镇组织召开了单县聚鑫纺织有限公司年产1000吨新型环保回丝棉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工作组现场检查了有关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审阅并核实相关资料后，对我公司不足之处提出了宝贵意见，我公司领导高度重视，立即召开专题会议，分析原因并结合实际情况落实整改，现将整改情况汇报如下：

整改意见	整改情况
1、完善企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记录。加强环保设施日常维护和管理，确保其正常运转，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已设专人管理，确保环保设施能够正常运转，并记录各运行转记录。
2、严格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进行生产和运营，对厂区内无关设备和器材一律清除，保持厂区内环境清洁。	已规范，厂区内各项杂物规整入库。
3、规范竣工环境保护验	

<p>收监测报告文本、图片、附件，补充完善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p>	<p>已规范，详见报告文本。</p>
<p>4、按专家验收组提出意见进行整改后尽快上网公示。</p>	<p>已完成整改，会尽快公示。</p>